

费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费人发〔2017〕45号

费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费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县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年12月29日费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费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英圣录同志受县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7 年费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费县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和县级预算调整方案。

费县人大常委会
2017年12月29日

